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年 8月 - 5日
文號	第 1022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施琬琳

電話：06-6322231#6377

傳真：06-6371660

電子信箱：wa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1094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同意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) L及M)細部計畫」(簡稱該細部計畫)之生活服務區(第一種住宅區、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、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、第二種商業區)類推適用「臺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辦法(附件1)第4條規定：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：一、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...(略)。二、都市計畫學校用地、文教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...(略)。
- 二、查該細部計畫「生活服務區-第一種住宅區、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、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」，其使用管制、建築強度與使用類組設置規定與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略有不同，但依類推適用原則，本局擬同意適用本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。而其可變更之使用組別，需依據該細部計畫「附表、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組別參考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執 示	法規主委 2022.08.08 林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110812	民治辦公室 2022.08.08 翁嘉慧
	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。	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  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施琬琳  
電話：06-6322231#6377  
傳真：06-6371660  
電子信箱：wa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1094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同意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) L及M)細部計畫」(簡稱該細部計畫)之生活服務區(第一種住宅區、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、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、第二種商業區)類推適用「臺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辦法(附件1)第4條規定：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：一、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...(略)。二、都市計畫學校用地、文教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...(略)。
- 二、查該細部計畫「生活服務區-第一種住宅區、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、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」，其使用管制、建築強度與使用類組設置規定與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略有不同，但依類推適用原則，本局擬同意適用本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。而其可變更之使用組別，需依據該細部計畫「附表、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組別參考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另該細部計畫之生活服務區(產業服務專用)則因規畫為特定使用目的，無法類比商業區認定，故該分區內之建築物無法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 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